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1號

異議人即債  
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異議人即債  
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對人即債  
權人 邱凡誠

債 務 人 邱顯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  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鎮路00號0樓

代 理 人 黃耀平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相對人之債權應更正為45,134元。

其餘異議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申報債權，如其無法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債權應予刪除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雖未申報債權，然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，已陳報因其父親曾於民國111年8月24日進行心導管行冠狀動脈氣

球擴張及血管支架置放手術，手術醫療費全額由聲請人兄長即相對人代墊，但父親手術醫療費用應由扶養義務人3人共同負擔，故於債權人清冊中列載相對人債權，以上有聲請人陳報狀、聲請人父親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等在卷可證，足認相對人債權存在，然據聲請人所提出醫療收據所載醫療費用共計135,404元，債務人須返還相對人之金額應為45,134元，且相對人及債務人經本院轉知異議後，均未提出其他醫療費用收據，證明債務人應分攤之醫療費用為140,000元，有本院112年12月29日補正函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證，故認異議人異議部分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